

关于启东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收支、稳经济、优管理、防风险，在促进经济发展、稳定财政运行、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国企改革、管控债务风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55 亿元，增长 8.7%。扣除留抵退税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6 亿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0%（见附表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26 亿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96.5%，增长 6.8%（见附表二）。

按照现行省管县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 162.6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6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64 亿元，上年结余 4.07 亿元，调入资金 28.0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6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6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5.1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三）。

2.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2 年，上级对我市的补助收入为 39.64 亿元（见附表四）。（1）税收返还收入 9.34 亿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67 亿元。（3）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 亿元。（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33 亿元。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3. “三公两费”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336 万元，下降 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19 万元，下降 23.8%；公务接待费 297 万元，下降 34%；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下降 100%。会议费 589 万元，下降 26.2%。以上经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及疫情影响客观导致公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620 万元，增长 8.9%，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防控工作用车需求有所增加。培训费 2383 万元，增长 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对教育系统培训费用机制性增长的要求。（见附表十三）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下降 15.5%（见附表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55 亿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99.8%，下降 4.7%（见附表十六）。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来源 195.71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9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5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51 亿元、上年结余 30.09 亿元、调入资金 1.7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6.68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84 亿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全市政府性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03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十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见附表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7 亿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5 亿元、调出资金 0.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无（见附表二十五）。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8.2%，增长4.5%（见附表三十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增长8.7%（见附表三十二）。本年收支结余1.3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8.6亿元（见附表三十三）。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6.56亿元，年末债务余额250.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5.65亿元，年末债务余额108.9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0.91亿元，年末债务余额141.19亿元（见附表三十八、四十）。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9.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7亿元，专项债券28.69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御龙花园等棚户区改造、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等项目（见附表三十九）。

（三）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28.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57

亿元，专项债券 5.82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见附表四十）。

三、2022 年预算执行与预算管理情况

2022 年，财政运行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经受住了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的严峻考验，年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促进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顺利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全年目标任务。协同各收入组织部门围绕全年预算收入目标任务，坚持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为我市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55 亿元。二是积极组织土地出让收入。市财政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多次组织开展土地招商推介活动，向市场推出多块配套成熟、足具潜力的优质地块，鼓励各类房产企业参与土地竞拍，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全年挂牌成交 39 宗经营性用地、34 宗工业用地，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26.68 亿元。三是统筹做好预算收支平衡。严格预算编制，切实规范预算执行，做好库款保障，持续强化“三公两费”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着力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预算收支平衡工作。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压减 2022 年支出“十项举措”要求，将“过紧日子”

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市本级预算单位共压减相关项目经费近 30 亿元。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措施减小财政收支缺口，全力保障“三保”、疫情防控、重大项目等支出。

（二）大力扶持经济恢复发展。一是**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全市全年留抵退税规模达 34.53 亿元，列南通六县市（区）第三，受惠企业 1346 家，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经济大环境影响，渡难关、扩生产、拓市场。二是**制定落实财政奖补扶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各类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全年共兑现科技类、金融类、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奖补等各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3.83 亿元。三是**扎实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会同金融局出台《启东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融资产品实施方案》，支持“小微贷”“苏科贷”等业务开展。全年共计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逾 14.5 亿元，惠及企业 367 家。推行融资“白名单”制度，94 家企业获得 3.33 亿元纯信用预授信额度。四是**大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效用**。初步建立产业母基金（母基金+子基金）和创业（天使）投资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向金北翼母基金、皓玺创投基金实缴 3.6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逾 16 亿元，招引投资规模超 27 亿元的 S 基金、半导体、新材料、大健康等领域的十多个项目落地。五是**支持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降低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经测算，政策实施期间，需发放购房补贴 9818.01 万元。其中，2022 年受理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住房补贴申请 2222 份，审核补贴申请 1615 份，发放补贴 1663.49 万元。

（三）努力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支出稳中有升，全年投入 23.16 亿元，健全各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教育设备设施质量，提高教师收入待遇，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保障就业优先战略实施。秉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理念，全年投入 9861 万元，统筹用于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社保补贴、创业扶持等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的实施，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三是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为推动更高质量健康启东建设，全年投入 20.31 亿元，保障基层卫生机构健康运转，落实医保基金财政补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投入 4.92 亿元专项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四是强化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全年投入 1.89 亿元，专项用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散居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等困难群体补助标准。五是推动老年人保障和养老服务新发展。全年投入基础养老金 7.53 亿元，支持基础养老金提标、扩面。投入 4119.56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扶持、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站建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全面助力“链式养老”服务模式发展。

（四）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要求预算单位明确预算支出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设置、加强论证。对 13 个重大项目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其中 4 个民生外包服务项目被列为市人大督查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实现最大化。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利用**。开展往来款清理工作，清理市本级预算单位往来资金 759 笔，共 9325.65 万元，其中近 2000 万元回收财政统筹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支出，加大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按照轻重缓急要求下达财政资金。三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成 3 处资产不动产权登记，1 例股权转让。盘活区镇 8 个地块闲置资产，占地面积 30472 平方米。落实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政策，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国有房屋租金共计 287.34 万元。四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效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各预算单位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年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53 个、采购规模 6.32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31 亿元。另外共对 356 个、采购规模 3.69 亿元的分散采购项目进行有效监管。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加强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 594 个核减 2.74 亿元，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核减 2.94 亿元；严格控制工程服务类、货物类招标限价，完成工程服务类、货物类限价备案 199 个，核减 0.79 亿元。

（五）有力推进国企改革发展。一是**强化国企投融资和大额资金管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和大额资金管控的实施意见》《市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引》，引导国企规范投融资行为，科学审慎对待国企经营性债务。完善投融资和大额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压减非必要投资项目。二是**壮大国企资产实力**。强化国企产权管理，梳理各级企业业务职能、股权与管理权归属，共划转企业股权 18 家。通过对国有资产的专业整合及挖掘再利用，提升资产运行效益，增强企业资信实力。2022 年新增一家 AA+ 资信评级企业，年末全市共 4 家 AA+ 企业。2023 年上半年新增一家，截至目前共有 5 家 AA+ 企业。三是**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将国有企业投融资和大额资金管理、三重一大事项、经营性资产、人员管理纳入在线监管，着力推动国资监管实时化、智能化、精准化。

（六）竭力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一是**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大财政资金化债力度，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 52.65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2022 年报省计划 34.83 亿元）。二是**强化债务融资成本管控**。加大融资成本压降、存量高成本债务与非标产品清退力度，不断压降债务成本。完成所有本地银行机构 6.5% 以上高成本债务清退工作，债务平均综合成本得到持续压降。三是**加大专项债券申请力度**。用足用好“前门”政策，保障发展资金需求。全年新增专项债券 28.69 亿元，同比增长 11.7%，债券发行额度位列南通各县市区第一。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运行受到了多重超预期因素交织叠加冲击，但是财政部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研判财政运行新形势，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解新题、破难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目标任务，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财政工作考核先进市县、南通财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第二名）。

四、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6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1%，比上年同期增长24.3%（因大规模留抵退税，同期基数较小）。其中，税收收入33.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1%，比上年同期增长29.2%；非税收入7.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见附表四十一）。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见附表四十二）。

3. 上级补助：全市上级补助收入23.3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0.76亿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8.0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28亿元，可用财力20.98亿元。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54亿元，

完成预算目标 1.7%，比上年同期下降 90.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4%（见附表四十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8 亿元，完成预算目标 20.5%，比上年同期下降 52.7%。其中，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0.27 亿元（见附表四十三）。

3. 上级补助：全市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万元（见附表四十四）。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 亿元，占预算的 51.8%，比上年同期下降 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9 亿元，占预算的 48.5%，比上年同期增长 9.6%（见附表四十五）。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61 亿元，用于启东折桂中学新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10.27 亿元，用于东疆雅苑（东疆花苑西侧）一期、高新区医院项目、启东市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启东市少年宫项目等 11 个项目。

2.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31 亿元，专项债券 8.75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以上均为国库收支快报数，部分数据如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3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精准提效、凝心聚力、克难奋进，咬定全年工作目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一）狠抓收支管理，稳定财政运行。一是狠抓收入组织。会同收入组织部门对各项收入来源开展分析论证，提高收入组织前瞻性。做好收入入库情况常态监测，确保收入组织均衡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双过半”，收入总量在南通六县市（区）排名第三。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全市政府基金收入仅完成 2.54 亿元，远不及预期。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科学合理作出财政支出安排。围绕预算平衡目标，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挤”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全市上半年“三保”支出达 41.55 亿元。三是加强库款管理。我市月均库款保障水平 0.55，逼近库款风险临界点，预算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为合理控制库款规模，财政部门着力加强库款信息监控，科学合理预测库款

流，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强化库款对账管理，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二）发挥政策功效，助推经济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1~6月，全市留抵退税7.3亿元，受惠企业103家，新政策减税降费1.91亿元，受惠中小市场主体13468家。二是**优化产业扶持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了《贯彻落实省、南通市〈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鼓励企业扩大应税销售规模的激励政策》等各类产业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兑现产业政策红利**。会同发改、商务、科技、金融、市监等部门及时做好产业扶持资金的审核、兑现工作。1~6月，共兑现科技类、金融类、工业服务业等各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4亿元，普惠性政策兑现列南通六县市（区）第一，着力培优扶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提振市场消费信心**。1~6月，为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市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1517万元，用于“幸福启东”美好团圆年活动、“我和爱车有个约会”汽车节活动、“浪漫夏日·挚爱启东”促消费系列活动等，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消费潜能，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五是**助力重大**

项目建设。为保障吕四港码头、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老旧小区改造等 17 个项目顺利实施，2023 年已获得国家发改委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1.6 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在南通地区位列第一。截至 6 月底，新增债券中，10.27 亿元已到账，11.33 亿元为发改反馈新增项目额度，正报财政部审核。

（三）完善国企监管，增强企业活力。一是**优化国企考核方案。**制定 2023 年度市属国企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重点从经营业绩、市场化转型和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引导企业突出主业功能、深化市场转型、强化内部监督体系，增强内生动能及抗风险能力。特别增加投融资管理指标比重，增设合理现金持有量指标，引导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债务风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增设企业内部监督类指标，弥补内部管理中的漏洞和短板。二是**规范融资招标活动。**指导市属国企按“三重一大”制度，集体研究决定融资过程中服务机构的招投标流程和比选条件，制定通用化融资招标文件并报市资金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做到招投标环节合理、透明、公开。建立“防火墙”制度，明确招投标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职责权限，坚决杜绝国企融资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融资招标“公平、公开、公正”，确保“资金+人员”双安全。三是**排查国企经营问题。**5 月份，开展国企自查自纠专项行动，重点对市属国企在融资、投资、贸易、工程、对外担保（借款）等业务领域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排查，进一步压实企业经营发展主体责任

任。逐步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对企业经营投资管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动态监管，确保企业经营管理依法合规，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一是严控债务规模。截至6月底，我市通过财政资金化解债务20.95亿元，超序时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二是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存量高成本债务与非标产品清退、置换力度。目前，隐性债务平均综合成本4.68%（较2022年底压降了0.08个百分点），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平均综合成本4.7%。**三是严防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向，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督促各债务单位做实做细化债资金备付方案。完善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测，重点加强企业债和非标融资到期风险排查。

六、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财政部门面临当前复杂严峻形势，应对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不理想、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凸显、债务风险防控任重道远等挑战，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努力克服各方面困难，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理，确保预算平衡。一是全力强化收入组织。紧紧围绕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进一步做好财源培植和收入组织工作，持续加强税收征管、非税收入组织和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把分散在各个口子、游离于日常监管之外的

各类资金和存量资产统筹配置好,发挥财政资源配置“集聚效应”“组合效应”“整体效应”,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主动研究对接国家、省市政策,为我市争取更多上级竞争性项目和资金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实施的重特大项目建设。**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将有限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帮扶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随意的、无序的预算追加和低效无效的支出。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监督,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政策效应,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防止年底集中突击花钱。**四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市与区镇两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坚决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遵循收支平衡原则,有增有减,有保有压。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紧盯库款保障水平,及时对“三保”风险、债务风险、暂付款规模、收支矛盾等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利因素进行预判,及时消除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二) 优化扶持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调整完善政策扶持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涉企奖补政策、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对部分条款相似的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政策、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大环境的政策进行整合重构、调整完善,形

成“干货”满满、“含金量”更高的系列扶持政策，集聚资源、集成政策、集中力量扶持重点企业，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加快产出。

二是积极发挥基金政策效应。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布局，提高基金运行管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做到精准“投”、科学“管”、适时“退”，科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促进产业和资本深度融合，助力经济发展。

三是继续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作用，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成本。发挥融资“白名单”机制积极作用，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文章，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低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以支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酌情预付采购资金等相关政策，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

（三）加强财政管理，提升绩效水平。

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加快建设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

二是加强国有资本和资产管理。持续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将所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探索开展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探索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加强

监管和风险监测。三是**建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快建立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审计问题整改真实、完整、合规，经得起检验。

（四）推动国企改革，助力国企发展。一是**完善国企预算管理，严控投资发展风险**。在投融资、大额资金支出等专项预算的编制基础上，逐步扩充预算内容，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做到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执行严格规范、调整审慎严密。开展重大项目“双重论证”“双重法律审核”，对投资额达1000万元的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切实提高投融资匹配性和投资效率，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加快高成本融资清退和闲置银行账户清理，避免债务资金的潜在损耗，稳步实施企业债务瘦身，促进国企安全稳健发展。二是**推动国企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注销空壳企业、归并同类业务企业，明确平台定位，探寻科学合理的盈利模式，加速平台“脱虚转实”进程。通过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下任务、排进度、定举措，显著降低亏损面，提升国有资本质效。开拓多样化的“输血”渠道，加大对国有企业的政策支持，引导其开源节流、聚焦主业，培育核心支柱产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三是**健全企业市场机制，激发企业市场活力**。扎实开展“对标一流企业、争当国企先锋”管理提升行动，切实提高企业战略、组织、运营、财务、风险、人力资源、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逐步增强企业现代化管理能力。不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

革，严格落实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员工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高质量开展全员绩效考核，加快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体系。

（五）加强债务管理，固守风险底线。一是**进一步压降债务率**。继续坚持做大综合财力“分母”和减小债务余额“分子”两手抓，两手硬，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债务化解目标任务。二是**严防严控国企经营性债务风险**。严格控制国企经营性债务增长，努力实现企业年度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加强经营性债务综合成本控制，重点关注融资综合成本6%以上的存量债务整改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尽早完成高成本债务整改工作。帮助企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长周期、低息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三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政策功效**。会同发改、区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等，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滚动储备工作，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券额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力争新增债券额度继续保持南通前列。加强存量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